

辰六、法（分二科） 巳一、出體性（分三科） 午一、標

略說法界：若假若實，有八十七法。

這是外六處最後一個法處，也就是我們常說的法塵。前面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都說過了，這是最後一個是法界。

「略說法界：若假若實，有八十七法。」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是以別名表示的，每一法有個別的名稱；而第六意識、第六意根所面對的，它是以通名表示的，所以名之為「法」，它包括了前五塵、前五界、前五境；又包攝了前五境所不包攝的，也都在內了；因為第六意識所緣的境界是非常廣大的。

法界裡面，「若假若實」，有的只有名字而沒有體性，所以那就是「假」法了；「實」，是有體性的法。若用三自性來說，遍計執是但有名字而沒有體，那就是有名無體的假法；依他起性和圓成實性都是有體，但是圓成實性是真實，依他起是有而不實。所以依他起也可以說是假，又可以說是實的。或者是假，或者是實，總起來有八十七種法，有八十七樣。

這一科是「出體性」裡面的第一科是「標」。

午二、徵

彼復云何？

這是一個問。這八十七法是怎麼回事？這底下第二科是「辨」。午一、標；午二、徵；午三、辨，第三科是辨，分四科。

午三、辨（分四科） 未一、心所有法攝

謂心所有法，有五十三。始從作意，乃至尋伺為後邊。

這底下分四科。第一科是「心所有法攝」，乃至到第四科是「無為攝」，這四科加起來是八十七法。

第一科是「心所有法」，一共是「有五十三」個。這五十三法，第一個「從作意」心所開始，最後就是「尋伺」，尋伺是最後邊，總起來名之為五十三法。這前面在意根的助伴裡邊，都列出來名字了。這是第一科，是「心所有法攝」。

未二、法處色攝

法處所攝色有二種：謂律儀不律儀所攝色，三摩地所行色。

「法處所攝色有二種：謂律儀不律儀所攝色」，第二科是「法處色攝」。這眼所見的是色；現在是意根這個「法處」裡邊也有色，屬於這一部分的有兩種。前面曾經提過「法處所攝色」是有五種，這裡就是簡單說，就說兩種：「謂律儀不律儀所攝色，三摩地所行色」。

「律儀不律儀色」，就是受所引色，在五種色裡面是受所引色；「三摩地所行色」，是定自在所生色。另外有極略色，就是極微色。極迴色，就是極遠的地方；在虛空裡面看上去，遠遠地看那個顏色，就是藍色，那叫做「極迴色」。再就是受所引色，就是「律儀色不律儀色」。那麼還有個遍計所執色，遍計所執色是影像色。

現在這只是說兩種色：就是「律儀不律儀所攝色」，我們前面也講過多少遍了，律儀不律儀所攝色。「三摩地所行色」，這是禪定裡面，得到四禪以上的禪定的人，他心裡面所緣的境界，或者所變現的境界，那叫做「三摩地所行色」。那麼這是兩個；前面是五十三個，加這兩個，就是五十五個了。

未三、不相應行攝

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：謂得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異熟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時、方、數、和合、不和合。

「不相應行，有二十四種」，這是第三科「不相應行」，不和心相應的行。行，有相應行、有不相應行，這些有為法叫做「行」。現在說「不相應行」，有二十四個。

「相應行」，就是很多的煩惱心所，或者善心所、煩惱心所，那都是相應行。五遍行、五別境是善心所，那些染污的心所，那都是相應行。

現在「不相應行，有二十四種：謂得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異熟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時、方、數、和合、不和合」，這一共有二十四種。這二十四種，在本論的五十二卷九頁有解釋，我們現在就不要解釋了。

這是二十四加上前面的五十五個，就是七十九。下邊的「無為法」裡有八，正好八十七個。

未四、無為攝（分二科） 申一、標列

無為有八事：謂虛空，非擇滅，擇滅，善、不善、無記法真如，不動，想受滅。

「無為有八事」，這是第四科，第四科是屬於無為的，分兩段。第一個是「標列」。

無為有八種事：謂虛空無為，非擇滅無為，擇滅無為，善、不善、無記法真如無為，不動無為，想受滅無為。這一共是多少個？是八個。

這是標列出來，這底下解釋。

申二、釋說

如是無為，廣八略六。若六、若八，平等平等。

這列出來是八個，八個也可以說是六個。就把善法真如、不善法真如、無記法真如，這三個真如變成一個，那麼總起來就是六個了。如果這一個真如說成為三個：善、不善、無記法真如，那就是八個。所以「若六、若八」是「平等平等」的。

八個真如就是八個無為法，在《顯揚聖教論》的第一卷第十五頁，這都按金陵刻經處的本子說的頁數。在藏經裡面還是照樣地你可以查到，第一卷有解釋；現在也不要再解釋了，下邊也還有解釋的地方。

這前面一共有八十七法。八十七法裡邊，「心所有法，若假若實」，乃至到八個無為裡面也都有假實。這八無為的假實，只有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真如是實，其他都是假立的，不是有實體。

而擇滅和非擇滅也很有意思。「擇滅」，是經過你的般若的智慧的觀察思惟，是把煩惱法滅了，一切有為法滅了，那麼就假名為真如。「非擇滅」，是不經過智慧止觀的修行，它滅了，它自然的是滅了。是滅，但是還沒得解脫。譬如說我們這個生命體死掉了，死掉是滅了，但是沒有得解脫。若是擇滅，那就是得解脫了，就成功得聖道了，所以「非擇」而「滅」。譬如說發出個聲音來，這聲音一剎那間就滅了，滅是滅了，但是我們還是生死凡夫，還是不得解脫；但是在那一件法本身上來說，它是入涅槃了，這聲音入涅槃了。世間上一切有為法都有滅，都是入涅槃了，但是滅而復生，又生了；又生，後一剎那不是前一剎那了。但是若經過修學聖道而得滅，那是得解脫、是得聖道了，是永久不復生了。

虛空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擇滅無為，乃至不動無為、想受滅無為，這都是假安立的；唯有善、不善、無記法真如才是實體的，這在經論上這麼解釋。這二十四個不相應完全都是假的，都不是有實法。這個律儀不律儀色也是假法，只有三摩地所行色才是實的，才有實體。其它的五十三個心所，或者說五十一個心所：五別境、五遍行是有實體的。十一個善心所裡邊的「不放逸、捨、不害」，這三個是假的，其餘的八個是有實體。十個煩惱：「身見、戒禁取見、見取見」，還有「邪見」，還有什麼見，一共五個見，都是假的；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是實法。這麼多法裡面，有的是有實法，有的就叫假法，不全是一樣的。

巳二、辨種類（分十科） 午一、一種

復次法界，或立一種：謂由意所行義。

「復次法界，或立一種」。前邊是舉出來這個法界的體性，把無量無邊的法總起來，歸納為八十七類，也可以這樣講，是這麼意思。前面說它的體性，歸納

成這麼多，這底下辨別它的差別。

「復次法界，或立一種」，就是一種。那一種呢？「謂由意所行義」，是意它所相應的、所活動的境界，所通達的地方、所了知的境界，「由意所行」故。當然，這裡邊假設若是通達真如，那當然是聖境，那就是不墮施設的意了，那又不同。

午二、二種

或立二種：謂假所攝法、非假所攝法。

「或立二種」，或者立兩種。「謂假所攝法、非假所攝法」，就是把這麼多的法界分成假、實兩類。屬於假法的，就是有名；但是這樣安立，而它沒有真實的體性的，是假法。「非假所攝法」，就是它有體性的。當然我們剛才說過，唯識的經論上所說的「有體性」，和中觀學派所說的「有自性」，不完全相同，不能誤會的。

午三、三種

或立三種：謂有色、無色、及有為無為。

「或立三種」，或者立三種法，「謂有色、無色、及有為無為」。這個地方，在《披尋記》的本子是「謂有色、無色、及無為」，沒有那個「有為」兩個字。但是我們看窺基大師的注解上，是有這個「有為」的，這兩個字是有；在《遁倫記》上也是有這個字的。

「有色」，就是這一切的地水火風，這一切組成的這些法。第二種就是「無色」，無色裡面看下文，裡面包括的事情也很多。「及無為」，那麼這是三種法。這個有色和無色，就是有為，可以這麼說。或者說，有色是有色，這有色是一種；無色裡面分成兩類：一個是有為，一個是無為。這麼說也可以。反正這裡面就是分成三種。

午四、四種

或立四種：謂有色假所攝法、無色心所有所攝法、無色不相應假所攝法、無色無為假非假所攝法。

「或立四種」法，「謂有色假所攝法、無色心所有所攝法」，這底下立四種。

四種，說色法裡邊，只說到假所攝法，而沒有說實。三摩地所行色，那麼就是實色，這裡就不提了，只說假色。

第二種法是「無色」，就是屬於無色的，無色法。無色法裡面有很多種類，第一種是「心所有所攝法」，就是心所法，這一類。這一類，那前面是說了多少

個，說了五十三個。

「無色」裡邊，還有一個「不相應」的「假所攝法」，就是二十四個不相應假所攝法。無色裡面，還有一個「無為假非假所攝法」。無色裡面開出來三個，加上一個「有色假所攝法」，一共是四個。這無為法裡面，那個八無為，只有善、不善、無記，那是非假；其他的五個都是假安立的。這樣合起來，這是四種法。

午五、五種

或立五種：謂色、心所有法、心不相應行、善無記、無為。

「或立五種：謂色、心所有法、心不相應行、善無記、無為」，這麼五種。第一個是「色」法，這就沒有說是假、非假，那就是包括了假、非假了。再就是「心所有法」是第二，第三是「心不相應行」，第四是「善無記」。善無記，三性裡面只說善無記，惡法沒有提；沒有提，就包括在心所有法裡面了。還有一個「無為法」，在無為法裡面，擇滅無為是善法，虛空無為就是無記了，也是有這樣的分別。

午六、六種

或立六種：謂受、想、相應行、不相應行、色、無為。

「或立六種：謂受、想」，這是兩個；還有「相應行」是一個，「不相應行」是一個，「色」是一個，「無為」是一個，這一共是六個，這樣子分別。

午七、七種

或立七種：謂受、想、思、染污、不染污、色、無為。

「或立七種」，立出七種法。這七種法怎麼分別呢？「謂受、想、思」，五蘊裡面這三個：受、想、思。另外是「染污」法，染污法就是惡法了。「不染污」法，不染污法就是善法和無記法是不染污法。那麼有覆無記也是染污法，也包括在染污裡面。另外有「色」法、「無為」法。這樣子成立為七種法。

午八、八種

或立八種：謂善、不善、無記、受、想、行、色、無為。

「或立八種：謂善、不善」，不善就是前面說那個染污了。還有「無記」法、「受、想、行、色、無為」，這是八種法。

午九、九種

或立九種：謂由過去、未來等差別。

前面說過了：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、若麤、若細……」，這是九種法。

午十、十種

或立十種：謂由十種義。一、隨逐生義。二、領所緣義。三、取所緣相義。四、於所緣造作義。五、即彼諸法分位差別義。六、無障礙義。七、常離繫義。八、常非離繫義。九、常無顛倒義。十、苦樂離繫義、非受離繫義、及受離繫義。

「或立十種」，十種法：「謂由十種義」，就是十種法。那十種義呢？

「一、隨逐生義」，隨逐而生。這裡邊窺基大師的解釋：除掉了受、想、思，其餘的心所有法都是隨心而生起的，所以叫做「隨逐生義」；或者解釋它是作意心所，「隨逐生義」。說作意是「引心趣境」，是遍一切心動的時候，都有作意心所生起，那叫做「隨逐」，這麼講法。

「領所緣義」，就是受心所。領受所緣的境界的感覺，這是受心所。

「三、取所緣相義」，那就是想心所。「所緣相」是境界；「取所緣相」就是想心所，想以取相為義。這是指想心所說的。

「四、於所緣造作義」，這是思心所。思心所是採取行動的指揮官，它是司令官，它是個領導者。

「五、即彼諸法分位差別義」，就是前面這一切法的分位差別義。「分位差別」，譬如說這個法是在凡夫的境界，凡夫有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，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；聖人也有，但是可是不同了，這個分位就不同了。譬如說是我們這一念分別心，遇見境界，有苦受、有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這個分位；同是一個法，但是遇見不同的境界，就有不同的情況了，這叫「分位」，一分一分的，一個境界一個境界的。或者在時間上說，這個法在生、老、病、死，在時間上說，有春、夏、秋、冬，那麼它就有分別。這樣說，這是一個變化的一種意思，也可以解釋那個二十四個不相應的意思。

「六、無障礙義」，「無障礙」就是虛空，或者是虛空無為的意思。

「七、常離繫義」，常離繫，遠離了繫縛，得大自在了；不是暫時的，永久的大解脫自在，叫「常離繫」。譬如說得到了色界定、無色界定的人，他們離開了欲界煩惱的繫縛，但是不是永久的；他八萬大劫死掉了，他又是要有繫縛，所以還是不是永久的。那麼這裡說是永久的，那就是擇滅無為了，就是佛教徒修學戒定慧，有般若智慧，滅除一切煩惱，使令一切有為法滅而不生了，那麼叫做「常離繫」。當然在阿羅漢入無餘涅槃，那是永久是不生；有大悲心的佛菩薩，還可

以於生得自在。

「八、常非離繫義」，「常」，是常，但是不是「離繫」，那就是非擇滅。非擇滅，是滅了，滅了以後永遠也不生了。剛才說過，譬如說聲音它滅了，滅了以後永久也不會再生了；說是還有聲音，還有聲音不是那個聲音。那個也是滅，滅也是常，但是可不是得解脫，所以是非擇滅的意思，這樣解釋。這是第八。

第九是「常無顛倒義」，永久的不顛倒。永久的不顛倒，就是真如的境界。你證悟了真如理的時候，永久也不會顛倒，「常無顛倒義」。

我們願意發心修行的人，就是使令這一念心常常不顛倒，常不顛倒。所以記住這幾個字：「常不顛倒」，無論什麼時候心不顛倒。說有人打我一香板，我這時候心若忿怒的時候，就是顛倒；說你輕視我，那麼這個忿怒來了，就是顛倒。如果說是他不是輕視我，給我一個機會叫我不顛倒，叫我心裡面不分別，叫我心裡面得到一個磨練的機會，使令我有忍力，成就忍力，成就了容忍。如果不訓練，不給你機會，你怎麼知道你有忍力呢？所以常不顛倒。所以這個事情，無論什麼事情都有兩方面；其實不只兩方面，很多方面的，就在你怎麼樣去理會，在怎麼樣理會。你向道上會就生歡喜心，你不向道上會，你就生煩惱，所以無論什麼事情都在乎自己，在乎自己。但是應該向道上會好，不要向煩惱上會，應該這樣，這樣子就使令自己會有進步了。在平常的境界上，有不平常的聖人的氣氛，那叫做「常無顛倒」，真實的呀！真實要注意這個事情。

「十、苦樂離繫義、非受離繫義、及受離繫義」：第十是「苦樂離繫義」，是什麼意思呢？為苦所困擾，苦惱。苦惱來了的時候，心不能夠解脫這個苦，心為苦所困，不能解脫；樂來了的時候，為樂所困而不能解脫，就是沒能夠遠離苦樂的繫縛，苦樂能繫縛你。現在這裡說，苦來了的時候，你不苦；樂來了的時候，你也不隨之顛倒，能離開了苦樂的繫縛，這叫「苦樂離繫」。誰有這種境界呢？就是色界第四禪，第四禪的人有這種境界，「苦樂離繫」。

第四禪，佛稱之為「不動三昧」，不動，叫「不動無為」。無為裡面有個「不動無為」，前面八無為裡面有個「不動無為」。這個不動無為就是指色界第四禪，色界第四禪叫做「不動」。不動就是對動說的；前邊的欲界初禪、二禪、三禪都是動，到第四禪是不動。約什麼說的呢？動一共有八種動：尋伺，覺觀，心在尋伺是動，尋、伺；還有苦、樂、憂、喜這四種受，苦、樂、憂、喜。苦、樂、憂、喜四個，加上尋、伺是六個；另外還有一個入息、出息，入出息，就是八個。這八個都是動，也稱為八種災難。第四禪的不動地，遠離了這八種災難，所以稱之為「不動」，稱之為「不動無為」。「苦樂離繫」就正好表示這個意思，苦、樂、憂、喜，它都不能影響他了；他還沒有入出息，第四禪以後就沒有入出息了；前三禪都還有入息、出息的，所以叫做「不動無為」，指不動無為說的。前面「常

無顛倒」是真如無為。

第十這一法裡邊，不但是「苦樂離繫義」，還有一個「非受離繫義」及「受離繫義」。「非受」是什麼？就是「想」。「想、受離繫」，就是滅受想定，加起來就是滅受想定，滅受想定也是無為，這樣意思。那麼這是分成十種法，就是十種義，有這麼多的差別。

寅二、總結法數

如是若內、若外六處所攝法，差別分別，有六百六十。

這是「總結法數」，總結前面法的數。「若內、若外六處」，內六處、外六處所攝法，有這麼多的差別的分別。前面色聲香味觸法、眼耳鼻舌身意，就是若一、若二、若三、若四……乃至到十二，增到十二法。這上面說是總計起來叫做六百六十，有這麼多。如果說是十個數：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，這十個數加起來是多少？是五十五，加起來是五十五。十個——內六處、外六處，十個五十五是多少？但是把這個數算起來是六百六十；但是前面你看，有的沒有十，第十沒有，所以裡面的數還不全是六百六十，六百六十就是大概的數，就是這樣算好了。

丑二、名差別（分二科） 寅一、釋（分二科）

卯一、內六處（分六科） 辰一、眼

復次，屢觀眾色；觀而復捨，故名為眼。

這是第二科「名差別」。前面是「法差別」，「法差別」裡邊有內六根、有外六境，有這麼多的事。這底下說名的差別，為什麼叫做色，叫做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；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；這個名字，什麼原因？怎麼安立的呢？有什麼理由安立這個名字呢？這是「名差別」。

「屢觀眾色，觀而復捨，故名為眼」：屢屢的，就是一次又一次的、無窮無盡的，總是要攀緣色；觀看了以後又不觀了，又捨掉了。「故名為眼」，眼指眼根，眼識不在內；說眼識在內也可以。

在窺基大師的《略纂》上解釋，這個「眼」的梵語叫「斫芻」，翻到中國話叫「行盡」。窺基大師解釋，說眼它能在一切境界上活動，「境行盡見」，在這些境界上，只要屬於這個範圍內，它都能活動，它都能夠去見，所以叫做眼；這是按照「行盡」的意思來解釋。這上面解釋「屢觀眾色，觀而復捨，故名為眼。」「復捨」，這個意思表示一剎那就過去了，它不能夠相續下去，那只是顯示的意思。那麼「復捨」還有個意思，就是不分別，所以「復捨」。

辰二、耳

數數於此聲至能聞，故名為耳。

「數數於此聲至能聞」，這個聲音到來了，他能夠聽聞，數數的能聞，不是一次的，所以叫做「耳」；耳的名字安立的原因是這樣的。「數數於此聲至能聞」，有聲而不至，還是不能聞的，要至才能聞。聲音是至，聲也有波動能至；但是也是耳根的能力也有關係，遠了還是聽不到。

辰三、鼻

數由此故，能嗅諸香，故名為鼻。

這是安立「鼻」的名稱的原因、理由。「數由此故」，「數」也是數數的意思，一次又一次的。「由此故能嗅諸香，故名為鼻」，若沒有鼻就不能嗅了，不能嗅香味，不能嗅惡香、或者是妙香。

辰四、舌

能除飢羸，數發言論，表彰呼召，故名為舌。

舌它能食飲食，所以「能除飢羸」。羸者弱也，羸者瘦也，你有營養他就會強壯起來。「數發言論」，還會說話。「表彰呼召」，能夠有所表示，你內心裡面的思想能表彰出來。你也能夠招呼，向他人有所招呼，這就是舌的作用，舌有這種作用。「表彰」是由內而外，「呼召」是由外而內，或者是這樣解釋。「數發言論」，有這樣的分別。

辰五、身

諸根所隨，周遍積聚，故名為身。

「諸根所隨」，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，乃至意根都可以在內，都要隨逐它，那就是身根。「周遍積聚」，它這個全體的都是積聚而成，所以叫做身，身根這樣解釋。「周遍積聚」名之為身，是其他諸根所隨逐的。

辰六、意（分二科） 巳一、顯義（分二科） 午一、約俱生我辨

愚夫長夜，瑩飾藏護，執為己有，計為我所，我及我所（我）。

「我及我所」，這個「所」字，有的本子還是個「我」：「我及我我」，有的本子這樣子說。

這底下是第六顯這個「意」：眼耳鼻舌身意，這個意根。意根分兩科。第一科是「顯義」，又分兩科：第一科「約俱生我辨」，第二科「約分別我辨」。現在是第一「約俱生我辨」。

「愚夫長夜」，我們沒得聖道的人、沒有無漏智慧的人，就叫做「愚夫」。「長夜」就是無明，雖然是無量劫了，太陽也出來了，日月這麼樣瑩澤的境界，但是都是夜，就是我們內心裡面有無明。在無明裡生活的愚夫，「瑩飾藏護」，要莊嚴。「瑩」，有一個光明的意思，還有一個清潔的意思。總而言之是愛著這個境界，要莊嚴它、要裝飾它、要保護它，這是約俱生我執。《顯揚聖教論》上說，你只要是執著有我，沒有不生愛取的，一定愛著這個我，自然是這樣子。

「執為己有」，這是我的，這個意是我的，可以這樣講。這樣講就是：意之外有個我，而意是屬於我的，所以叫做「執為己有」。「執為己有」，所以叫做「我所」——「計為我所」。

「我及我我」，第一個「我」就是執這個意就是我，那就不是我所了。若「我我」那又不同了，我家的我；或者是前一念的意是後一念的我，所以叫做「我我」。那樣若說「我所」也可以，它的含義無差別。這是「約俱生我辨」，與生俱來的自然是這樣子，不管他是相信宗教、不相信宗教，都是有這種分別、有這種愛的。

午二、約分別我辨

又諸世間，依此假立種種名想；謂之有情、人、與命者、生者、意生、及孺童等。

底下「又諸世間，依此假立」，這是第二科「約分別我辨」。「分別我辨」，就是經過了觀察、思惟、學習，或者讀過書的人、相信宗教的人，那他就不一样了，他就會說出一大套理論來。

「又諸世間，依此假立」，「又諸世間」，就是這一切有情的世間，讀書的人。「依此假立」，就是依此俱生我，就會安立出來種種的名堂。種種的名想，依此假立種種的名字。「想」就是能安立的，你要有想你才能安立，不想是不能安立的，所以叫做「名想」。怎麼安立呢？「謂之有情」，你這個人有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有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有眼識、耳識、乃至意識，他是有情的，有情識。這裡的「情」就是識也，有識。

本論後邊的文有解釋這句話，這若是按照佛法來說，就是一切賢聖人——佛法中所說的賢聖人：只有這麼多，只是有眼耳鼻舌身意，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，就是這麼多，另外沒有「我」的，所以叫做「有情」，這是佛教徒是這麼解釋。那非佛教徒，當然這有情指我嘛！這個生命體裡面有一個常恆住不變易的我，他是一切情的根本、是一切法的根本，那麼叫做「有情」。

所以「人」，《大毗婆沙論》上說，人是多思慮的人叫做人，能寂靜其心的人叫做人。或者約凡夫說，那就是還是我：我現在在六道裡面是人，而不是其他五道、其他四道。

「與命者」，「命者」，就是色心——生理的組織和心理的組織沒有分離，還在生活著，還在活潑的生存，所以叫做「命者」。「命者」還是指這個我說的。

「生者」，本論上說他「具足生等法故」，他能夠惑業苦——能起煩惱、他會活動、他會受苦，他有這些事情，能生這些事情，叫「生者」；也是指我說的。

「意生」也是指「我」說，就是說意的同類，意的同類，這麼解釋，在本論上這麼解釋。或者說「意生」，就是我是一切法的根本，一切法都由這裡開始，叫「意生」。或者說就是有我，我是宇宙的根本，「意生」，還是指我說。

「及儒童等」，或者說這是一個很純潔的讀書人，叫「儒童」。但是我看大辭典上，就是在《大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》上，這一行禪師註解上面——《大日經》的註解上說，玄奘法師翻譯錯了，他說這「儒童」他翻譯錯了，不應該翻譯「儒童」，就是翻譯「我」好了。應該翻譯「我」，在梵語上那個音是相近的，不應該翻成「儒童」，應該翻成是「我」。就是在生命體裡面有一個神我，是這樣意思。

這是約「分別我執」來說，約分別我執來說就會立出來種種的名，由內心的想安立出來種種的名，名之為我。安立種種名字，總而言之都是我，不過名字不同就是了。

巳二、結名

故名為意。

意是這樣意思，這樣叫做「意」。

卯二、外六處（分六科） 辰一、色

數可示現，在其方所，質量可增，故名為色。

「數可示現，在其方所，質量可增」，前面是「內六處」是卯一，現在是卯二是「外六塵」。外六塵分六科，第一科是「色」。

「數可示現」，它是剎那剎那的出現，它把它的體相、相貌都顯現出來。「在其方所」，在它安住的那個地方，在它居住的那個地方。「質量可增」，它那個質的量——它那個質、或者它的量是可以增減，可以增也可以減，若可增當然是也可以減，就是有變化，那叫做「色」。這個色有一個「示現」的意思，在一個地方示現出來它的相貌，它還是有變化的，所以叫做變礙名之為色，「故名為色」。

辰二、聲

數宣數謝，隨增異論，故名為聲。

聲音「數宣數謝」，數數的會宣發出來，發出來，然後數數的又滅了；謝者滅也。「隨增異論」，有情的眾生會假藉這樣的東西，會表達出來不同的異論、不同

的言論，假藉它會表達出來不同的言論，那就叫做聲，這叫做聲音。聲音這麼樣講法，名字是這麼安立的。

辰三、香

離質潛形，屢隨風轉，故名為香。

「香」怎麼講法？這個名字怎麼安立的呢？香它是有體質的，由質發出來這個香，而香它不局限在那個質那裡，還能離開那個質。離開質的時候就「潛形」，它的形不明顯，潛藏起來。「屢隨風轉」，它常是隨著空氣飄動，可以到另一個地方去，所以叫做香，這麼樣講。

辰四、味

可以舌嘗，屢招疾苦，故名為味。

「味」怎麼講法呢？可以用舌根去品嚐：是酸、甜、苦、辣。「屢招疾苦」，因為這個味使令我們受了很多的病苦，其實就是有很多的毒，味裡面有毒，所以叫做「味」。

這可見，若得了禪定生到色界天以上，就沒有這一回事了，都沒有這回事。得到禪定以後，得到禪定的果報，就沒有味的苦惱。若得了聖道，不與萬法為伴侶，當然也不需要味，也沒有這個事。「屢招疾苦」。

辰五、觸

數可為身之所證得，故名為觸。

「數可為身之所證得」，數數的可以為身所覺知的，「故名為觸」。

辰六、法

遍能任持唯意境性，故名為法。

「遍能任持」，這是第六，說法塵。「遍能任持」，「法」這個字當「任持」講：它本身的相貌——色有色的相貌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眼識乃至意識，這個是凡夫眾生，那個是聖人，這是初果，那是三果、四果。每一法有每一法的義相、體相的，它能攝持住它那個相貌，而是唯獨是「意」所緣境的體性，意才有這種功能遍緣一切法，「故名為法」。

寅二、結

如是等類，諸法差別應知。

這是結束這一大段。

辛二、重說義（分二科） 壬一、嚧柁南

此中重說嚧柁南曰：自性及所依，所緣助伴業；由此五種門，諸心差別轉。

「此中重說嚧柁南曰」，這是第二科「重說義」，這個是辛二這一科。辛二是很遠了，是在「意地」初開始「三處所攝」那裡，第一科是「辛一、別辨相」，第二科就是「重說義」就是到這裡。第一科「別辨相」到這說完了，現在是重說前面的大義，而不是用長行說的，是用這個頌。

「自性及所依，所緣助伴業，由此五種門，諸心差別轉」。《瑜伽師地論》能廣、能略，說了很多，然後用要義，把它的要義說出幾條來，能廣、能略，能略、能廣；或者先略而後廣，或者先廣而後略，這個大自在的境界是這樣的。

意，它有「自性及所依」、還有「所緣」、有「助伴」、有「業」用，這是五種門。因此而「諸心差別轉」，不同不同的活動。這把前面這一大段說完了。這是嚧柁南；嚧柁南底下又有長行。

壬二、長行

此中顯由五法，六識身差別轉。謂自性故、所依故、所緣故、助伴故、業故。

「此中顯由五法」，這個頌裡面表示什麼呢？「顯由五法，六識身差別轉」。那五法呢？「謂自性故、所依故、所緣故、助伴故、業故」，這一段解釋完了。

庚二、六善巧攝

又復應知：蘊善巧攝、界善巧攝、處善巧攝、緣起善巧攝、處非處善巧攝、根善巧攝。

這是第二科「六善巧攝」。這是第三卷，還是剛才第三卷一開始的時候，一開始那個「庚一、三處所攝」。第一科「三處所攝」，現在第二科是善巧所攝，第三科是「九事所攝」。

六個善巧，六個「善巧所攝」，六個善巧是什麼呢？這個話應該這樣說，前面意地說出來五門，就是「自性、所依、所緣、助伴、業用」，五門。五門的時候，等到「總顯相攝」的時候，就把它分成三類：第一個是「三處所攝」，就是把它統合起來，成為色聚、心心所品、無為法，合成這麼三聚，這三聚前面這一大段說完了。現在是第二科「六善巧攝」，就是把那個五門——意地的五門，又把它歸納為六種善巧所攝，這樣意思。後面那第三科，庚三，是「九事所攝」，就這樣子，這樣意思。

「又復應知」，看《披尋記》。

《披尋記》一〇六頁：

又復應知蘊善巧攝者：六種善巧建立差別，〈決擇分〉中廣釋其義。（陵本五十三卷十五頁）。

「又復應知：蘊善巧攝、界善巧攝、處善巧攝、緣起善巧攝、處非處善巧攝、根善巧攝」，這六種善巧建立的差別，在〈決擇分〉中廣釋其義，這是五十三卷十五頁裡面說這六種善巧；在《顯揚聖教論》上也有解釋。

「善巧」是什麼呢？是智慧，就是你有這樣的智慧，通達什麼叫做「蘊」、什麼叫做「界、處、緣起、處非處、根」；你從這六種法上去學習，你就有了智慧，有了智慧就通達這六種事，可以兩方面這麼解釋。這是「六善巧攝」。

庚三、九事所攝（分四科） 辛一、標

又復應知：諸佛語言，九事所攝。

這是第三科「九事所攝」。《瑜伽師地論》說是彌勒菩薩造，這的確是這句話不簡單！你敢這麼說話？你敢說諸佛語言就是這九種？佛為眾生說無量無邊的法門，就屬於這九類，另外沒有第十。我們下面——你看讀《瑜伽師地論》下面的文，他那話說得都是很厲害的呀！「就是這麼多，不增不減了」，會說這種話，你在別的經論上很少看見這種話。

所以是「九事所攝」，諸佛的法語雖然是無量無邊，它的範圍就是這九類。那九類呢？

辛二、徵

云何九事？

辛三、列

一、有情事。二、受用事。三、生起事。四、安住事。五、染淨事。六、差別事。七、說者事。八、所說事。九、眾會事。

就是這九種事，另外沒有了。這是標出來，底下解釋。

辛四、釋（分九科） 壬一、有情事

有情事者：謂五取蘊。

有情事是什麼呢？「謂五取蘊」，就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——五取蘊。

壬二、受用事

受用事者：謂十二處。

受用事是什麼？「謂十二處」，就是內六處、外六處。

壬三、生起事

生起事者：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。

生起事是什麼呢？「謂十二分緣起」，就是我們通常說十二因緣。「緣起及緣生」，「緣起」是因，「緣生」是果；果是緣所生，「因」為緣能起果，所以「緣起」。你若說是「無明緣行、行緣識」，無明為緣而有行，行為緣而有識，就是這樣子，一個是「緣起」、一個「緣生」，展轉的這樣子。

壬四、安住事

安住事者：謂四食。

安住事是什麼呢？「謂四食」，四種食：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，四種飲食。

壬五、染淨事

染淨事者：謂四聖諦。

染淨事是什麼呢？「謂四聖諦」。苦、集是染，滅、道是淨。

壬六、差別事

差別事者：謂無量界。

差別事呢？就是「謂無量界」。無量界有五種無量：世界無量、有情界無量、法界無量、所調伏界無量、調伏方便界無量，一共有五種無量。這後面也都有解釋。這是「差別事」。

壬七、說者事

說者事者：謂佛及彼弟子。

「說者事者」，說者事是什麼？「謂佛及彼弟子」，能演說佛法的只有佛和佛的弟子。

壬八、所說事

所說事者：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

所說事是說的什麼呢？「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」，就是三十七道品。

壬九、眾會事

眾會事者：所謂八眾。一、剎帝利眾。二、婆羅門眾。三、長者眾。四、沙門眾。五、四大天王眾。六、三十三天眾。七、燄摩天眾。八、梵天眾。

「眾會事者」是什麼？「所謂八眾。一、剎帝利眾。二、婆羅門眾。三、長者眾。四、沙門眾」，這都是屬於人間的。「五、四大天王眾。六、三十三天眾。七、燄摩天眾。八、梵天眾」，這是天。天，「四大天王、三十三天眾、燄摩天眾」，這是欲界天，欲界天說出來三個；那三個也應該包括在內的，這是欲界天。「八、梵天眾」，包括色界天，或者是無色界天也包括在內。這是「眾會事」。（註：欲界天那三個：瞿曇多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）

這是前面「九事所攝」，第三科，也是講完了。

己二、嚧怛南

又嚧怛南曰：色聚相應品，世相及與緣，善等差別門，巧便事為後。

「總顯相攝」那裡，就是第三卷初「總顯相攝」那裡，有「長行」、有「嚧怛南」。長行完了，現在是「頌」。頌，就是用這一個頌包括前面所說的事。

色聚；就是那個三聚——合成三聚：第一個是色聚，第二個就是心心所品，第三個就是無為法；但是這裡邊後面才說到無為。

「世相及與緣」，這是「建立」、「差別」。三世，「世」是指三世。「相」是四相，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。「及與緣」，就是四緣。

這是有根境的差別。這底下「善等差別門」，「善等」是性類差別。底下這個「差別」，就是根境差別門。「巧便」，就前面六種善巧。「事」就是九事，九事「為」最「後」。就是把前面所說的，又用這四句話把它重頌一遍，頌它的大要、大義。

這是把「意地」解釋完了。十七地：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，這兩個地我們學習到這裡，下面是有尋有伺等三地。

問：九十九頁最後一大段

答：律儀所攝善、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，你說怎麼的？

問：「律儀所攝善」，我們比較能夠了解，因為一條一條的出來；那現在是「非律儀非不律儀」。因為「律儀所攝善」的話，有別別解脫的善，然後有攝善法戒所攝的善，有饒益有情所攝的善，包括的很廣；現在它是說，不是這個律儀，「非律儀非不律儀」，它這樣子所攝的善是什麼呢？

答：這個「律儀」，應該是佛教徒在佛法裡邊所受的律儀。「不律儀」，就是佛法以外的他們所受的戒。或者是以殺盜婬妄為職業的有一些人，那都是「不律儀」所攝，那就是惡而不是善。現在說非律儀也非不律儀。

問：那他所攝的善，假設說舉一個例子。

答：舉一個例子，就是他也不是佛教徒，他也不是其他的宗教徒，也不是社會上的惡人；就是其他的沒有宗教信仰，也不是惡人的那種善人，他在社會上做了一些善事，就是這種人。

問：所以是簡別掉佛法裡頭講的善？

答：也簡別了其他宗教的，也不是社會上的惡人；是屬於善人，他們也有點好心腸做了一些善事，那就是屬於這一類的。

這個「律儀」、「不律儀」，是對於自己所做的事情，很有信心的、有思想的這種人，他做的善或者做的惡。「非律儀非不律儀」，這種人就是社會上一般的善人，屬於這一類的人，不屬於宗教。宗教應該說是有思想的人，你相信佛教也好，相信其他的宗教也好，是有思想的人。沒有宗教信仰的人，那是一般散亂心的人，但是不是惡人，他所做的善就屬於這一類，應該是這麼說！

問：或者也可以講說是，很輕忽的做了一個事情。假設說去中國城有人在那邊要錢，或者是說他奏一種音樂，旁邊放一個盒子，走過去，很輕忽的放點東西進去，就布施一點，像這種很輕忽的做，可以屬於這種吧？

答：但是也可能是大的善業也可能，也可能在內。譬如說他也可能有一個計畫，就是也應該說是有智慧的人，這個地區裡面有問題，譬如說小孩子沒讀書，他可能計畫造一個學校，或者是智慧上的缺乏，知識的缺乏，生活的困難，他也有可能並不是由宗教的啟發，而他內心裡面有所感，他也能做一些善事，但是他沒有宗教信仰。

問：師父！我想提一個想法：就是我以前看窺基大師的《法苑義林章》裡的〈表無表色章〉。他在講到這個的時候，我想他是不是應該以發願，有沒有發願來評斷他是律儀，或者是非律儀非不律儀。因為在〈表無表色章〉裡頭，他提到一個例子，就是師父常講那個故事：仙人為了他的女人被國王搶走了，結果他入定的時候，彈咤迦就下石頭雨。他當時辨別這個，他不是非律儀。這個仙人他並沒有發願要做惡事，可是他做的事是有罪的，所以他的罪算是「非律儀非不律儀」所攝惡。

答：非律儀非不律儀。

問：所攝的惡事，就是說他並不是發了願，像有的人發願，一輩子屠宰為他的事業，這就是非律儀。

答：是。

問：我的意思是說，我們反推過來，就是說他如果是發了願，以律儀為他一輩子的生活軌則，那這就是律儀善。他沒有發願，師父剛講，是透過一種思想，他願意以見量的思想之後，這個思想實踐在他的生命裡頭，這是透過願力來實踐的。

答：是的！那叫做律儀、叫做不律儀，現在是說「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」，這就是……

問：是不是也可以講說，就是沒有戒條來說的這些善。

問：應該是沒有戒體。

答：是的！也可以這麼說。

問：再下面一個問題也是比較容易的問題。就是聲音，有有覆無記的聲音，和無覆無記的聲音。那「有覆無記」的聲音是不是可以講說，比方說病人的呻吟、或者是打呵欠，這種算不算是有覆無記的聲音？那無覆無記的聲音比方說是打呼、或者是咳嗽，像這樣子是不是可以這麼講？

答：咳嗽是有覆無記，你的意思。

問：咳嗽是無覆無記，因為他不是故意的，他就是這樣子就出來了。那假如是呻吟的話，他可能是為了他的舒服，所以他發出一種聲音來，所以他那種是屬於有覆無記。或者請師父舉例子看看怎麼說法。

答：我當時講是根據心說。由善心、惡心、有覆無記心、無覆無記心，發出來的聲音，就叫做善、惡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，就是用心來分別。

如果從已經發出來的聲音來分別這四種，比如罵人的聲音——惡心罵人的聲音。他母親訶斥他的兒，那應該是善，應該是善的聲音；要是惡心罵人，那就是惡聲了。有覆無記，比如說是……，但是也很難說，比如說是貪污，我拿一千萬美鈔送給他，這種行為，在接受一千萬貪污這個人來說，這個錢是什麼？這是有覆無記？不是！還不能那麼說，不是有覆無記。譬如說送鴉片給你，這是善？是什麼？我看這是毒品送給人，應該是惡，而不能說是有覆無記。或者是那樣，有智慧的人愚弄人，表面上是好，完全是好，你看不出來裡面有問題，那叫做有覆無記。有覆無記，就是有智慧的人設出一個計，說出這種話來，叫做有覆無記；裡面隱藏著危機，或者這樣子。

問：可是這個是無記心！

答：無記，就是不能說它是善，也不能說是惡；但是裡面隱藏著惡，就是有覆，叫有覆無記。如果這個聲音裡面隱藏著惡，而表面上看不出來，那就是有覆無記，就是這麼說好了。這個聲音裡面是有惡的成份，有教人壞的成份，但是表面上看不出來，那叫做有覆無記。或者是那樣也可以，說這個人咳嗽一聲，我們不

是醫生，我們聽這個聲音不知道有什麼問題，但是實在這聲音表示他有病了，那麼由醫生可以知道，這是有覆無記，或者這麼說也可以。

問：師父！請問是不是《大智度論》裡面講到那個婢子，「小婢，過河。」那個阿羅漢這樣叫的時候，他是無意的，那他是不是屬於有覆無記？

答：這是阿羅漢畢陵伽婆蹉：「小婢！斷流！」這裡面說他是習氣，習氣也可以說是有覆無記，那麼這是高慢的習氣隱藏在裡面，也是有覆無記，也可以。但是和第七識那個有覆無記還不同，因為阿羅漢把第七識的慢是取消了，是斷除去了。不過也還可以這麼解釋，就是伏藏著、隱藏著煩惱在裡面。